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110年1月20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等相關業務，需蒐集讀者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範圍

1. 本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利用讀者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2. 本館將利用讀者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提供個人資料予相關聯盟合作館(機關)以進行館際合作服務，以及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通知、統計分析與異地備份。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本館因執行業務須蒐集之個人資料通常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
2. 當使用本館提供之各項網路資源服務，本館及資料庫廠商將使用 cookies 進行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之管理及記錄。包括記錄 IP 位址、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 讀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
3. 若因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個人相關權益，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讀者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本館讀者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館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館聯繫。

電話：07-8060505#14110

七、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於簽署時勾選以閱讀並同意者，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2.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館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本館將視您為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 敬上